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PM HOLDING LIMITED

吉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吉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陳添吉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劉木根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的股份總數（根據(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 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訂明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 於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後發行股份而配發者除外）合共不得超過以下兩者的總和：

(a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及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相等於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的授權時；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在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有關零碎配額，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的限制或責任，或釐定該等地區法例的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疇時所涉及的費用或延誤，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須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排除或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與規例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之規定購買本公司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買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的授權時。」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授權董事行使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所述有關該決議案(c)段(bb)分段所述股份數目的授權。」

為及代表董事會
吉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添吉
謹啟

香港，2025年5月9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317-319號
啟德商業大廈
11樓1104A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倘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委任文據須註明每名獲委任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i)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2025年6月20日之前），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或(ii)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2025年6月20日或之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作撤回。
3. 就上述第2項建議決議案而言，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就上述第4項及第6項建議決議案而言，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除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或可能獲股東批准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須予發行的股份外，董事暫無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5. 就上述第5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將在其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的情況下行使該決議案賦予的權力購回股份。為方便股東就如何表決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6.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至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股東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2025年6月20日之前），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7. 若會議當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又或香港政府宣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會議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kpmholdi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添吉先生及林欣慧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木根先生、肖來文先生及陸翹彥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kpmholding.com)內。